

学科动态专题报道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53）期

数字金融专题

主办者：图书馆学科服务部

2020.6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特编辑《学科动态专题报道》，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前言

数字金融是泛指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公司利用数字技术实现融资、支付、投资和其他新型金融业务模式。到目前为止,数字金融所展示的最大优势是支持普惠金融的发展(黄益平、黄卓,2018)。在2020年的全国两会上,数字金融成为两会代表们热议的话题,不少两会代表提出,应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持续提升创新能力,促进金融数字化转型,使金融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并积极应对金融开放背景下国际竞争与挑战。

本期学科动态主要分以下专栏:

《海外资讯》专栏选取国外的一些专业机构进行编译,主要从世界银行扶贫协商小组网站、全球数字金融组织、IFC¹等网站获取有关数字金融方面的最新报道。

《国内资讯》专栏信息主要来自人民网、网易财经网、新浪金融等网站,将国内关于数字金融的最新报道呈现给大家,以供交流参考。

《研究报告》专栏信息主要将全球数字金融组织、美国国际开发总署、IFC有关数字金融的最新报告呈现给大家,以供交流参考。

《知识可视化分析》依托CNKI的知识发现平台,对目前数字金融研究的发文趋势、分布(基金、研究层次、作者、机构、学科、文献来源类别、关键词)进行分析和研究机构以及主题词发文量的横纵向比较分析,目的是帮助科研人员快速了解该领域的研究发展现状,包括该领域的领军研究人物、研究机构。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的工具主要是CNKI,通过该工具分析“数字金融”领域的学术关注度和趋势等内容,为研究人员提供参考材料。

¹世界银行集团成员,是专注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发展的全球最大发展机构。

目 录

【海外资讯】	6
印度尼西亚数字金融代理商的最后一英里	6
数字金融：网络安全需要更深入的行业合作	9
数字金融与未来竞争政策	11
数字金融 API 伴随着风险-这是一种管理风险的方法	13
【国内资讯】	16
完善数据治理规则 提高数字金融治理水平	16
沈艳：数字金融可助力消费券发放	18
光大银行聘任齐晔、杨兵兵两位副行长 致力数字金融	21
黄益平：数字金融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	23
火币集团李林：数字技术赋能中小微企业 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25
【研究报告】	28
国际金融公司数字金融工具	28
全球数字金融行为准则的介绍和总体原则	28
2019年印度数字金融地图报告	29
确保数字金融服务领域的竞争公平（2019）	29
【知识可视化分析】	30
模块一：总体趋势	30
模块二： 关键词贡献网络	30
模块三：基金分布	31

模块四：机构分布	31
模块五：学科分布	31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33
“数字金融”学术关注度	33
“数字金融”热门被引文章	34
“数字金融”热门下载文章	35

【海外资讯】

印度尼西亚数字金融代理商的最后一英里

甄叶林 翻译 刘倩校对

乍一看，印度尼西亚人似乎可以很方便地使用银行代理和 CICO 服务。全国有 50 多万家银行代理机构，帮助客户开立账户、存取款。然而，在印度尼西亚，超过 50% 的成年人没有自己的金融账户，三分之一的人认为他们没有银行账户的原因是因为去银行分行的路途遥远。此外，拥有自己账户的印度尼西亚人很少使用这些账户，只用于非常有限的几个用途，主要用于接收政府付款和汇款。

显然，有必要扩大 CICO 代理网络的质量和覆盖范围，这些网络提供宝贵的金融服务，以深化普惠金融。但是怎么做呢？

正如许多国家的情况一样，印度尼西亚代理人网络的挑战集中在农村地区，在那里，高运营成本加上低交易量可能给数字金融服务提供者及其代理人带来问题。根据 MicroSave 评估的药剂样本，26% 的印度尼西亚药剂在这些地区运作。令人震惊的是，同一份报告显示，全国有 26% 的代理商只能维持收支平衡或亏本经营。

由 CGAP 和比尔与美琳达·盖茨基金会收集的全球证据表明，各种新兴的 CICO 代理模型正在改善最后一英里代理商的经济状况。我们的研究显示，金融服务提供商、政策制定者和领先的新兴 CICO 模型的监管者，总体上遵循了六项原则，并根据当地情况进行了调整。

下面，我们就印度尼西亚反对这些原则的立场提出一些看法。

原则 1: 使农村 CICO 代理商产生更多的收入来源

在许多国家，银行和电信主导的代理网络模式在农村地区的盈利能力方面遇到困难，因为它们的业务做法成本高昂，而且严重依赖 CICO 的交易收入。与此同时，中国等国家的电子商务公司正在深入农村地区，因为它们为代理商提供了一系列收入来源。例如，阿里巴巴在短短三年内就建立了为 3 万个村庄服务的农村淘宝网络，超过了中国一些最大银行的农村银行代理网络。

同样，印尼最大的金融科技行业协会 Asosiasi FinTech Indonesia(AFTECH)

也记录了一些电子商务公司如何提出自己的服务聚合方法。Aftech 估计, 全国已经有 500 万电子商务或金融科技代理商为数字金融服务提供便利。这种电子商务生态系统在为农村地区提供服务方面显示出比现有代理网络更大的潜力。具体而言, 与银行代理商不同, 电子商务代理商将 CICO 交易与越来越多的用例联系起来, 这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多价值, 并为代理商带来更高的费用收入。

然而, 目前的规定阻止电子商务代理商提供全套金融服务。这些代理商不得提供现金支付服务。这限制了电子商务代理网络支持需要提取现金的用例(如汇款)的能力。

此外, 现行法规禁止银行代理商与多个金融服务提供商合作, 从而限制了目前有权参与 CICO 的银行代理商的收入来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这限制了代理商从不同供应商汇总创收交易的能力。

原则 2:使 CICO 代理人更容易接近农村客户

当客户住在 CICO 代理人附近并且认识他们时, 他们更有可能注册并信任数字金融服务。在印度尼西亚, 银行代理人往往聚集在银行分支机构周围, 2017 年对全国数十家代理的调查显示, 几乎所有代理都在距离最近的分支机构 15 分钟的距离内运行。其中一个原因是, 从银行分行走一小段路, 代理商就可以更容易地管理流动性。

电子商务中新出现的 CICO 代理模式使外勤支助服务提供者能够与提供更广泛服务的第三方代理或商业网络建立伙伴关系, 从而更容易在更远的距离上管理流动性。这种服务的多样性可以帮助代理更好地平衡 CICO 请求。

原则 3:扩大 CICO 代理人的范围

大多数国家要求代理人必须是注册企业并有实际地址, 但农村地区的企业很少能提供这种文件。女性经营的企业尤其如此, 这些企业往往是非正式的。直到 2014 年, 印尼都要求银行和非银行机构使用机构代理人, 并禁止它们招募个人。今天, 像电子商务公司这样的非银行电子货币发行商仍然被要求使用机构代理。因此, CICO 的积分仅限于银行代理网络和全国性的便利店, 比如 Alfamart 和 indobaret。

为了增加农村代理人的机会, 值得探索新的途径, 允许个别代理人参与, 同时确保外勤支助服务提供者能够有效监测他们并管理潜在风险。

原则 4:在不停止创新的情况下识别和管理消费者保护和农村代理人构成的其他风险

农村客户往往比其他客户更容易受到代理人滥用的伤害。印度尼西亚客户拜访银行代理最常见的原因是接受政府付款。这涉及到由代理商促成的单笔现金支付交易。根据 MicroSave 的研究,客户遇到的问题与管理客户个人身份号码或密码的代理商和代理商的任意收费有关。有证据表明,消费者对他们正在使用的数字产品认识有限。所有这些都表明,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在当前的银行代理网络和新兴的电子商务代理网络中执行消费者保护标准。

原则 5: 制定一项数据驱动战略,以消除在获得和使用中心服务方面的性别差距

在不同的国家,女性在普惠金融方面的情况不同。在印度尼西亚,账户所有权方面的性别差距不到 10%,略高于发展中经济体 9% 的全球平均水平。然而,在印度尼西亚有相当数量的妇女担任代理人。2017 年对印度尼西亚代理人口的调查显示,59% 的数字金融服务网点由妇女管理。为了进一步缩小性别差距,必须更好地设计数字服务,以满足不同阶层妇女的需要。一些供应商正朝着这个方向发展。例如,Mapan 已将其整个业务调整为针对农村储蓄和贷款群体中的妇女,为家用电器提供融资。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可以说明哪些措施对妇女更有效。

原则 6:扩大共享 CICO 网络的公共和私营伙伴关系

仅靠一个供应商或政府实体不可能为大多数客户建立所需规模的农村代理人网络,从而实现真正的增值。供应商、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需要合作。在印度尼西亚,公共银行部门在可靠性、财务能力、监督和推动社会发展方面的相对优势可以得到当地金融科技公司及其不断扩大的代理网络提供的客户价值主张和便利的补充。这是一个机会,可以探索两个部门之间的新的合作,可以带来无与伦比的收益。

编译自:

<https://www.cgap.org/blog/bringing-digital-finance-agents-last-mile-indonesia>

数字金融：网络安全需要更深入的行业合作

刘禹辰 翻译 刘倩 校对

在过去的几年中，移动金融服务一直是金融包容性的重要驱动力。截至 2018 年，移动货币产业继续呈现显著增长，90 个国家注册账户超过 8.66 亿个，用户每天交易额超过 13 亿美元，其中许多人是首次使用金融服务。然而，发展中国家不断增加的欺诈、系统中断和数据泄露正在侵蚀消费者对移动金融服务的信任。网络攻击还威胁到移动行业，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声誉损害，进而导致市场份额的丧失，削弱创新的动力。基于这些原因，网络犯罪对于金融包容性和缩小数字鸿沟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构成了真正的威胁

在最近一次有关新兴金融市场网络安全的利益相关者研讨会上，业内人士考虑到了这些难题，并确定了两种主要方法，以帮助金融服务提供商增强网络弹性。

1. 统一行业标准

无论是在发达经济体还是在发展中经济体，数字金融服务业都认识到，网络犯罪的风险越来越大，它有责任保护全球金融体系。但是，该行业在网络安全方面的做法仍然需要统一。合作协议、行业协会和当地监管要求很少统一，这使得合规管理成为一项艰巨的任务，尤其是跨市场的合规管理。此外，各国的监管框架和监管做法在涉及的对象和内容方面存在很大差异。该行业必须继续与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合作，以界定并在水平以及技术中立的智能数据隐私法律方面达成一致。

作为权宜之计，跨司法管辖区使用行业标准有助于确保跨市场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水平的一致性。ISO 和 NIST 等国际标准提供了一种基于原则的统一安全方法，可以解决国家法律和法规框架中的空白。这种一致性对服务提供者很有用，因为它建立了消费者的信任和信心，并增加了服务的接受度。归根结底，它可以促进创新，并促进对该行业进行的投资。针对具体部门的举措可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和系统的安全，并在制定法律和监管框架后使其处于更有利的合规地位。这对低收入人群的市场尤其重要，因为他们可能通过不太安全的设备和传输渠道获得金融服务。

GSMA 移动货币认证 (MMC) 定义并促进了移动货币提供卓越的服务。它提倡八项原则，包括“系统安全”和“数据隐私”，并提供了可根据全球行业最

佳实践进行衡量的标准。该认证对所有移动货币提供商开放，无论他们是移动网络运营商、银行还是顶级提供商。

然而，仅凭行业标准是不够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也需要跨司法管辖区协调一致，并遵循参照国际标准基于原则的方法。此外，决策者必须在执行标准，以及建立跨司法管辖区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合作机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在网络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和保持公开对话，公共和私营部门可以变得更加强大。

2.跨生态系统协作

随着网络安全问题的持续增长，更多的金融服务业认识到，该行业所有参与者都需要进行协作。银行、移动货币提供商和金融生态系统中的其他第三方提供商正齐心协力，共享情报，并为应对网络安全挑战创造解决方案。

例如，Safaricom 领导的移动货币和欺诈风险论坛加强了肯尼亚的数字金融生态系统，并促进了能够减少移动货币欺诈的合作。由尼日利亚中央银行领导的尼日利亚电子欺诈论坛正在积极维护该国的电子支付平台。在全球层面，2018 年成立的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网络安全中心旨在打击有组织的数字犯罪。

这些论坛有一个共同目标：通过促进政府、企业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换信息和制定共同标准来促进网络安全。要使这些论坛取得成功，高度的信任和保密是至关重要的，以便就业界所面临的与网络有关的关键问题进行公开讨论。来自南非银行风险信息中心 (SABRIC) 或 GSMA 欺诈和安全集团等行业领导的欺诈和安全团体的经验表明，行业协会完全有能力主导与监管机构的交流，以保持机密性，并允许公开和坦诚的讨论。

展望未来

在最近的研讨会上，业界人士一致认为，需要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办法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网络犯罪问题。统一的标准和更多的合作将大大改善数字金融服务中的网络安全风险管理做法。其他值得考虑的网络安全措施包括：在行业参与者之间建立内部风险管理框架和问责机制，为中小型金融服务提供商建立共同的监测系统，与从事网络安全工作的大学和学术界合作，以及在培训和指导年轻网络专业人士方面的额外投资。行业协会也可以发挥作用，鼓励行业为移动资金欺诈和网络事件的受害者制定适当的追索程序。这些举措可以维护移动金融服务的完整性和声誉，这是实现普惠金融的关键。

编译自：

<https://www.cgap.org/blog/digital-finance-cybersecurity-requires-deeper-industry-collaboration>

数字金融与未来竞争政策

刘禹辰 崔璨 翻译 刘倩 校对

在过去几年中，发展中国家数字金融服务（DFS）的出现引发了竞争问题，特别是许多市场由一两个提供商主导。如今，随着 Facebook、谷歌和腾讯等科技巨头对金融服务行业的颠覆，这些问题正在发生变化，并变得更加紧迫。正如最近的评论所指出的，目前的竞争框架可能不足以使监管者有能力应对当今的挑战。

CGAP 和 BFA 的新论文《公平竞争：确保数字金融服务领域的竞争》(2019) 首先将标准竞争框架应用于 DFS。它列出了有效竞争的三种障碍：

结构性障碍是产品市场的特征，使新进入者难以挑战大型现有企业。作为结构性特征，它们超出了单个市场参与者的控制范围。就 DFS 而言，这些障碍包括网络效应、沉没成本以及规模和范围经济。

当占主导地位的公司故意阻止进入，或以不公平的方式使市场力量较弱的竞争对手处于不利地位时，就会出现战略障碍。当几个竞争对手建立一个企业联盟，人为地抬高价格或隔离市场时，也可能发生这种情况。DFS 的战略障碍包括限制对通信和支付基础设施的访问、通过独家合同限制代理、将数据保存在筒仓中以及拒绝互操作。

法定障碍源于限制进入、有利于在位者或对某类市场参与者有利的行业法规。在 DFS 市场中，许可法规以及银行和非银行机构要求之间的差别可能构成竞争的法定障碍。

监管者需要确定哪些障碍导致了在市场上出现的问题。由于 DFS 的结构性特点，使其市场易于集中，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应特别警惕对竞争的战略或法律约束。

在我们的文章中，我们强调了监管机构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试图应对的共同挑战和方式。然而，竞争的威胁随着技术的发展而迅速演变。展望未来，决策者必须做好准备，应对由两种趋势引起的复杂问题：大型科技公司向金融服务业的扩

张，以及数据作为竞争性资产的崛起。

尽管这些趋势在美国、欧洲和东亚引起了广泛关注，但对它们将如何影响发展中国家金融服务业的竞争却鲜有报道，关于金融包容性的影响的文章更是少之又少。以下是五个与各地决策者日益相关的讨论：

1、我们是否需要更严格的自我偏好限制？平台业务模型的出现引发了有关何时在您控制的市场上销售自己的商品和服务产生反竞争的问题。由于这种担忧，印度最近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了限制。在欧盟，自我优先本身并不是反竞争的，而是必须逐案进行测试以确定其反竞争影响的程度。最近，一个专家小组向欧盟提交了一份报告。竞争事务专员争辩说，当一个主导平台参与自我优先时，平台应承担起举证责任，以证明其行为不具有排他性。9月，一个德国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报告，建议禁止主导性平台的行为准则。

2、合并何时应面临额外的审查？竞争倡导者还呼吁更改数字平台的合并准则。传统上，当年营业额（例如年收入）超过特定阈值时，合并会面临更多的审查。但是，正如最近的斯蒂格勒中心数字平台委员会所写的那样，“仅仅关注营业额是不够的”，尤其是因为目标公司可能根本没有营业额或根本没有营业额，例如，它们免费提供产品和服务。印度竞争委员会首席经济学家 Payal Malik 提出了对可能出现在这一“盲点”的合并的担忧。由于这些市场易于过度集中，因此合并分析应更加细化，并考虑对竞争的长期影响。Furman 向英国政府提交的报告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认为“数字市场的合并评估需要重新设置”。

3、监管者应如何衡量消费者的伤害？人们已经达成广泛共识，即以价格作为消费者福利的晴雨表已不再适合某些市场的目标。消费者通常以零成本获得数字产品和服务，尤其是在平台上提供这些产品和服务时。这使得难以概念化和衡量由反竞争行为引起的消费者伤害。斯蒂格勒中心认为，零价格并不意味着零伤害。客户以其他方式付款：通过他们的数据，失去隐私，降低质量或降低创新速度。价格甚至有可能是负数（即公司向客户支付其数据的价值）。美国一家出版物最近争辩说，没有必要对损害进行量化：“应以[令人信服的，令人信服的反竞争意图的证据作为损害的推定证据”（将美国法律与欧盟法律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另一方面，一些竞争管理机构和倡导者认为，消费者伤害应更多地考虑反竞争行为的分布效应，尤其是对脆弱消费者的影响。

4、我们有正确的机构和补救措施吗？激烈的辩论围绕着当前的竞争管理机构是否能够充分应对当今的挑战以及是否有必要设立新的竞争管理机构展开。这些辩论对于低收入国家而言似乎无关紧要，因为这些国家并不总是拥有竞争管理机构。尽管如此，这些国家仍可以从竞争制度更为先进的国家中汲取教训。例如，一些学者争辩说，各国应该建立数字当局，以监督与竞争和数字平台有关的所有问题。Padilla 和 de la Mano（2018）对数字信息交换中心提出了类似的建议。主张采取更强有力的竞争政策的人认为，机构应更多地侧重于进行结构改革，而不是对反竞争行为处以罚款；当局之间加强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补救措施和事前干预措施均应限制使用巩固统治地位的数据。在金融方面，这可能意味着实行开放的银行体制或数据可移植性（如印度的《数据保护法案》草案所规定）。

5、我们是否忘记了市场力量，不平等与政治力量之间的联系？关于竞争的讨论越来越强调与不平等的联系，特别是更大的市场力量如何滋生更大的不平等。金砖国家竞争法和政策中心最近发表的一份出版物呼吁将减少不平等现象纳入竞争政策的目标。南非的独特之处在于其竞争机制明确旨在实现更大的经济包容性。这种政治层面可以追溯到反托拉斯法的起源，它明确地解决了市场力量和政治力量之间的联系。

节选编译自：

<https://www.cgap.org/blog/digital-finance-and-future-competition-policy>

数字金融 API 伴随着风险-这是一种管理风险的方法

崔璨 翻译 刘倩 校对

通常，当数字金融服务（DFS）提供者发现有潜力扩大向合作伙伴和第三方提供服务（如付款）的可能性时，就会启动开放 API 计划。但是，内部管理层的抵制可能会扼杀该计划，因为管理层正努力应对潜在的安全性，数据隐私和品牌声誉风险。尽管这些担忧是正确的，但如果提供商认为开放 API 从商业角度讲是有道理的，则他们应该考虑如何应对风险，而不是完全错过开放 API 的机会。实现此目的的一种方法是使用与合作伙伴和第三方提供商的公平、标准化的法律合同。

CGAP 和律师事务所 Hogan Lovells 的资源，“制定金融服务 API 的法律条款和条件时的主要注意事项”（2020 年），旨在帮助 DFS 提供者解决公开 API 时的

潜在风险。它描述了 DFS 提供者需要考虑的风险，并包括可以帮助 DFS 提供者在内部发起讨论的合同模板。合理的法律合同可以补充操作风险管理惯例。与 API 本身一样，标准化法律合同可以减少与外部合作伙伴合作时的入职时间。

暴露 API 时的常见风险

DFS 提供商在打开 API 时可能面临的三种最常见的风险类型包括：

- 1、未经授权的交易。可能会对 DFS 提供商的客户帐户采取欺诈行动。
- 2、滥用或暴露客户数据。客户数据可能未经同意通过 API 公开，或者合作伙伴可能会非法使用客户数据或超出与提供商达成的协议。
- 3、声誉。如果合作伙伴行为不当，DFS 提供商的品牌可能会受损，尤其是在合作伙伴和计划是联合品牌时。

在每种情况下，DFS 提供商都可能对风险 API 使用造成的损害负责。通过根据其法律需要和上下文定制本帖子中提到的示例合同，DFS 提供商可以识别风险，明确与第三方的责任，并指定在不同情况下由哪一方承担责任。

API 协定的六个特征

API 协定可能寻求澄清的一些关键问题包括：

- 1、提款/暂停/终止。A contract should clarify the rights of both parties if a partner acts (or is believed to have acted) outside the contract provisions.
- 2、客户同意。DFS 提供商可以解释 API 使用者如何需要确认客户对其数据的访问或启动付款的同意。
- 3、数据保护。DFS 提供商可以解释合作伙伴如何管理联合客户数据，以及他们将如何管理第三方的数据。
- 4、Security.DFS 提供商可以规定它和第三方如何管理安全问题。
- 5、技术注意事项。合同应规定 DFS 提供商的责任和工作方式，明确第三方必须使用的任何技术标准，并设定服务级别绩效预期。
- 6、争议解决。合同应解释如何解决争议。

除了涵盖这些问题外，合同模板还包括保护 DFS 提供商和第三方以及确保第三方有足够的信心为双方共享客户构建商业产品的条款。

API 合同还应寻求定义 DFS 提供商如何充分开放其功能,使第三方能够创建新产品,同时确保最终客户的安全以及所有各方遵守监管和商业问题。严格的合同条款可能给 DFS 提供商带来确定性,但过多的限制会阻止第三方为客户创造价值。法律合同有助于确保使用条款、争议解决过程和责任水平公平。这使第三方提供商确信他们可以构建一个可行的业务,使用 DFS 提供商的 API。

虽然 DFS 提供商需要调整合同以满足其当地法律和合作伙伴载入流程,但使用 API 合同模板无需 DFS 提供商重新发明车轮。调整标准合同模板以适应 DFS 提供商的市场环境、风险概况或立法框架,可以降低成本并缩短提供商的上市时间。

编译自:

<https://www.cgap.org/blog/digital-finance-apis-come-risks-heres-one-way-manage-them>

【国内资讯】

完善数据治理规则 提高数字金融治理水平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具体到金融领域，就是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的治理能力，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及时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促进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当前，随着技术创新与金融的深度结合，数字金融蓬勃兴起，在繁荣经济的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潜在风险，必须对此予以充分重视。

数字金融的产生，来源于科技的快速发展推动了金融交易行为的便利化。比如移动支付不仅能够满足日常的小额支付行为，也完全能够胜任大额交易行为；区块链技术更是让交易无须借助第三方中介，就能够帮助经济活动参与者享受到此前无法企及的普惠金融服务。当然，与数字金融的科技优势相伴生的，是其受科技影响而产生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数据安全风险。一方面，数字金融的发展取决于对大数据的分析，但另一方面，应用大数据的同时也可能出现对个人隐私的侵犯，两者之间必须求得平衡。当前，数字金融中的数据安全风险主要包括：一是数据采集是否合法，数据保护是否足够；二是随着金融科技行业的不断创新，合规风险也会不断放大。

技术风险。数字金融依托于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而兴起，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又进一步扩展了数字金融的深度。然而，技术的发展也会带来诸多问题。首先，在监管方面，由于数字金融具有跨市场跨行业的特点，对相关金融行业的风险控制，需要不同的行业和不同的监管机构共同合作加以应对。其次，在业务安全方面，在数字化的大背景下，金融机构账户、渠道、数据、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关联性不断增强，表现出数据庞大、集中性强的特点，导致企业管理难度增大，一旦金融风险在短时间内爆发，化解风险的难度就将是巨大的。此外，技术创新引发的技术漏洞必然存在技术风险，技术风险被不法分子利用则可能产生网络犯罪。

信用风险。信用是对交易双方的评估，传统金融的信用系统相对较为完善，

通过线下“面对面”的沟通与交流，可以对客户信用进行有效的了解。而在数字金融领域，对信用的评估很少能通过“面对面”交流，因而对交易双方信用的了解也不是很透彻，这就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9 年 G20 大阪峰会的数字经济特别会议上指出，“数字经济发展日新月异，深刻重塑世界经济和人类社会面貌”“要共同完善数据治理规则”。这一重要论述，也为数字金融的风险治理指明了方向，那就是通过规则和制度的完善来化解风险。伴随着技术进步和金融创新，在降低资金供需双方的交易费用并提高交易效率的同时，金融风险的隐蔽性、突发性、传染性和负外部性不仅难以避免，而且在技术加持下，传递更快，波及更广。所以，金融科技带来的新风险需要金融监管和法律规制的积极回应，这对我国数字金融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数字金融领域欲达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除了运用监管科技加强对数字金融的管控外，也需要进一步完善作为顶层设计的法律法规，尤其是行政法规。因为我国目前对数字金融的规制主要集中于行政法领域，而且行政法的完善确实有助于加强对互联网金融风险的管控。纵观世界各国的治理经验，可以发现，对数字金融的管控主要集中于行政法规的设置和规定上。不过，由于社会需要和经济科技的发展往往走在法律法规的前面，法律的滞后性不可避免，数字金融的发展日新月异，相应的行政法规也必须及时做出调整。因此，数字金融法律治理的核心就在于，要把相关的行政法规作为前置法不断加以完善。

一是完善对数据的行政法规保护。行政法规的设置不仅要数字金融的风险进行规制，还应满足数字金融创新的需要。数字金融创新的能力在于降低交易成本。在传统金融交易中，银行受信息不对称的限制，难以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服务。但在数字金融时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缩小了信息获取的难度，减少了双方交易所需的步骤和时间，从而降低了交易成本。针对这一特点，相关行政规制应着重于加强信息披露和信息获取机制的建设。比如，我国当前建立的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公众可通过该平台集中查询网贷机构提供的融资项目关键数据，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年化利率、借款人基本信息、借款人收入及负债情况等，减少了此前金融业务参与者与网贷机构之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既有利于监管部门通过将项目信息、运营信息、合同信息及资金存管

流水信息进行多方比对，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同时能够降低交易成本，促进金融创新。除此之外还有征信体系的建立，征信体系是降低信息不对称及规制信用风险的重要金融市场基础设施。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了国家首个市场化的个人征信机构，即百行征信有限公司，目前已签约接入了 600 多家机构的信用信息。征信体系的完善将会大幅提高信息的透明度。今后，还需进一步促进各地征信标准的统一，完善各金融机构的数据共享机制，处理好信息披露与保护商业秘密之间的关系，减少信息分散。

二是提高数字金融的市场准入门槛。除了减少信息不对称，行政法作为前置法，还需要在市场准入方面对数字金融机构进行严格管控。从事金融业务必须实行准入制度，特别是对于涉众投资的数字金融业务更要实行前置审批。只有通过严格的审批制或备案制，将从事金融活动的主体纳入监管范围，才能有效规范互联网金融活动。对所有以数字工具从事的金融业务或产品，都要实行前置准入或者备案。数字金融也应将所有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的说明、风险提示、合法合规说明等材料交由相关机构进行产品备案，获得认可后方可进行推广，目的就是要将互联网金融机构可能产生的违法违规产品扼杀在源头、苗头状态，促使数字金融机构提升专业度，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

链接地址：<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20/0421/c40531-31681256.html>

沈艳：数字金融可助力消费券发放

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年将增加 2 万亿元资金（1 万亿财政赤字加 1 万亿特别国债）给地方以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措施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可以预期的是，这些直接惠企利民的举措一旦得到充分贯彻，将为我国经济复苏注入强大活力。

在扩大消费相关举措中，比较引人注目的是今年 3 月起不少地方政府开始陆续发放消费券。根据商务部数据，截至 5 月 8 日，我国已有 28 个省市自治区的 170 多个地级市发放了消费券，累计金额达 190 多亿元。而由林毅夫教授指导、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近日发布的《消费券的中国实践》报告的发现，发放消

消费券活跃了市场、刺激了消费，产生了良好的效果，是能同时实现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扩大消费的重要举措。具体来说，该报告发现，发放消费券行业比未发放消费券行业恢复快、发券地区消费券支持行业比未发券地区同行业业务恢复快。同时，由于第三产业占比高的地区，发放消费券显著增加了交易的活跃程度因而保企业作用明显；消费券定向在低收入人群不仅有助于提供基本保障还可以增加他们的消费，发放消费券也有保家庭的作用。

上述报告还发现，在不发放消费券地区，消费券没有得到发放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不足，新增 2 万亿财政资金将大大改善这一约束。在资金约束得到缓解的背景下，进一步需要考虑的是如何在消费券设计、消费券发放渠道、定向人群等多个角度着力，确保新增用于消费券发放的资金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为此，应该注意到的是我国的数字金融实践卓有成效，已经走在世界前列。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研究显示，2016 年中国个人移动支付总额达 7,900 亿美元，是美国的 11 倍；中国最大的移动支付提供商之一的处理能力大约是美国同行的 3 倍。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的研究发现，数字金融在助力抗疫和恢复经济中发挥独特作用，例如数字支付让人们避免去银行取现、实现无接触交易从而避免更多感染，网络借贷在疫情期间有助于资金快速到达需要资金的企业等。今年 5 月 21 日，IMF 新闻发言人格里·赖斯表示，中国在抗疫过程中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如通过电子商务系统把小企业和消费者联系在一起，可为其他国家提供借鉴，可见中国这些成绩得到了国际认同。为此，本文建议，应当多策并举，利用数字金融相关基础设施和技术精准定位需要扶持的行业与人群，确保消费券发放透明、公正、高效。短期来看至少有三方面措施可以考虑：

第一，利用数字金融相关技术定向需要扶持的企业，实现“保市场主体”的目标。北大国发院关于消费券的研究显示，无论是发放还是核销，目前发放消费券的地区均采取线上模式，仅有极少部分地区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对于在智能手机使用已经比较广泛、数字支付基础设施较好的地区，根据相关企业的经营和资金往来的数字足迹，精准定位要扶持的企业。具体而言，地方政府可以和相关金融科技企业合作，在保护个人和企业数字隐私的前提下，利用数字技术实时掌握各地消费券定向行业和企业的经营状况，避免出现不需要扶持的企业套利、而需要帮扶的企业得不到资源等问题。

第二，利用数字金融相关技术提高政府发放效率。北大国发院的研究显示，总体来看，多平台发放产生的刺激效果优于单平台发放。在有条件安排多平台发放的地区，可以通过分批次在多平台发放，根据核销率动态决定下一批次各平台投放金额等措施，提升消费券发放和使用效率。另外，也可以通过相关平台，加大消费券发放过程的透明度，确保发放过程的公正性。

第三，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降低低收入人群的数字设备和网络获得门槛。通过线上发放消费券有很多优势，如通过线上发放有利于将优惠精准投放到个体用户，并可以实时监测消费券的使用情况。但是，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我国非网民规模为 4.96 亿，其中城镇地区非网民占比为 40.2%，农村地区非网民占比为 59.8%，非网民仍以农村地区人群为主。如果低收入人群中没有网络、手中没有设备，即便亟需帮助也无法获得和使用消费券。因此需要摸清低收入人群的数字设备、移动网络的使用状况，降低低收入获得和使用消费券的技术和设备门槛，甚至帮助一些低收入人群免费获得智能手机，也将是“保家庭”的重要举措。

长期来看，在消费券促进经济复苏之后，还要看到数字金融相关技术对于助力我国经济高质量增长的潜力。第一，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的研究显示，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可以在宏观层面促进创新创业。第二，对个体家庭而言，数字支付还可以促进创业和收入增长，特别是显著提高农业家庭和从事个体经营家庭的收入。使用数字支付后，原来从事农业的家庭只从事农业生产的概率下降了 12.7%，而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概率上升了 8.5%。第三，移动支付还可以提高家庭抗风险的能力，这可以从两个角度看。一是低成本实时转账缩短了人际交往的空间距离，促进了居民间的风险分担能力；二是让家庭可以持有高流动性和相对高收益的互联网理财产品，使得家庭在收入增长面临暂时性负面冲击时，可以方便的使用高流动性的数字金融产品，而不至于影响正常的消费。因此，移动支付也提升了居民的自我保险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摆脱贫困》一书中指出：“拔掉穷根、消灭贫困、实现全面小康是脱贫攻坚战要求，这要求没有弹性，必须百分之百地如期完成”。2020 年是全面小康收官之年，保企业、保家庭宜急不宜缓。要防范疫情导致低收入人

群因疫致贫、因疫返贫，建议利用数字金融相关技术在短期内加大加快消费券发放，与此同时大力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这些措施有助于贫困地区和低收入人群尽快享受数字金融发展带来的红利、避免出现数字鸿沟、减少收入差距，使疫情带来的挑战成为我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新机遇。

链接地址：<http://money.163.com/20/0523/11/FDAE4FM200259D61.html>

光大银行聘任齐晔、杨兵兵两位副行长 致力数字金融

5月19日，中国光大银行（下称“光大银行”）发布公告称，副行长孙强因工作调整，于当日向该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该行副行长一职。同时，还发布了光大银行董事会全票通过聘任齐晔及杨兵兵为该行副行长的决议公告，不过目前两位副行长的任职资格仍需中国银保监会的核准。

据了解，孙强于2017年10月31日被光大银行董事会全票通过聘任为副行长。自1997年加入光大银行，孙强历任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珠海支行副行长、汕头支行行长，总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同业机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同业机构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等职务。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办公厅、广东省汕头市人民银行等地工作。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概率统计系，后获中国人民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而此次光大银行聘任的两位副行长齐晔和杨兵兵此前均为光大银行首席业务总监，且均在光大银行工作多年，分别在零售银行、数字金融业务方面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齐晔现任光大银行首席业务总监。1992年加入光大银行，历任总行信贷部职员，海南代表处干部，海口（直属）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私人业务部（后更名为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风险管理部派驻零售风险总监（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小微金融风险总监（总行部门总经理级），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经济管理专业，后获北京大学与美国福特汉姆大学（中美合办）国际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杨兵兵现任光大银行首席业务总监、数字金融部总经理（兼）。2005年加入光大银行，历任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主

持工作)、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统一授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处副主管(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经理(风险管理规划)。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值得注意的是,2019年11月14日,光大银行副行长武健曾对外表示,光大银行出于战略考虑将原电子银行部更名升级为数字金融部,更名升级文件已于2019年6月初在全行内部发布。数字金融部作为光大银行个人及企业数字金融业务的统筹管理部门,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的大趋势下,主要承担三方面角色:一是数字金融业务平台建设;二是创新业务的试验田和孵化器;三是为传统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赋能。

而杨兵兵作为光大银行数字金融部总经理现如今升任光大银行副行长,也从侧面显示了光大银行对数字银行业务发展的重视。

近期光大银行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下称“报告”)中还提及了数字金融业务取得的成绩,2019年光大银行电子渠道交易柜台替代率达98.48%,比上年末上升0.57个百分点;以手机银行App为核心,构建财富E-SBU移动金融生态链,月活用户1007.13万户,本年新增441.45万户;坚持行业导向做强“云支付”,整体交易金额10.47万亿元,同比增长125.16%;通过“随心贷”为客户提供全线上普惠贷款,依托大数据推进智能风控,“随心贷”余额779.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5.92亿元;聚焦区块链创新应用,打造“阳光区块链”,推出“区块链支付”“区块链托管”“区块链代发”等金融产品。

同时,报告中也提到,2019年光大银行将信息科技视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实施科技投入倍增计划提升创新力。数据显示,2019年全行科技投入34.04亿元,比上年增10.50亿元,增长44.73%,占营业收入的2.56%,其中金融科技投入12亿元。全行科技人员达1542人,占全行员工的3.38%。

同时,近期光大银行也发布了大量信息科技相关岗位招聘。其中,4月1日光大银行发布的《中国光大银行公开招聘总行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公告信息中显示需招聘数字金融部总经理,而结合近日杨兵兵被提拔为副行长来看,这应该就是为了接替杨兵兵而做的准备。

据移动支付网了解，光大银行数字金融部总经理需负责全数字渠道管理、建设及经营；运用新技术手段，打造 O2O 闭环体系，形成“金融+生活”生态圈，为用户提供线上、线下全场景金融服务；负责全行创新管理与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孵化金融科技创新产品；负责全行开放银行体系建设，实现从商业模式到技术平台的对外输出服务等。

而在 3 月份，光大银行还曾对外宣称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核准曲亮为该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据了解，曲亮曾在工行、招行工作多年，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

此外，为了进一步拓展金融科技业务。2020 年 4 月 18 日，光大银行宣布将投入 5 亿元用于年度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孵化，通过支持新产品、新模式、新市场的开拓创新，营造全行支持创新、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文化氛围，助力实现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目标。

光大银行行长刘金对此表示，金融科技创新专项经费机制是光大银行深入研究论证后形成的重要创新孵化机制，旨在充分调动全行员工积极性，为促进金融科技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打好基础。光大银行将先期投入 5 亿元用于年度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孵化，投入覆盖创新项目全流程。同时坚持合规创新，把监管规范、财务合规要求纳入创新项目管理的全流程，把握好促进创新和防范风险的关系。

链接地址：

https://3g.163.com/3g/article_cambrian/FD9EDH1I0519AJVD.html?from=history-back-list

黄益平：数字金融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

数字技术支持融资决策，使得金融机构能够大规模地服务过去很难被传统金融覆盖的中小微企业，是一个世界水平的普惠金融创新。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加大对重点行业和中小企业帮扶力度，救助政策要精准落地，政策要跑在受困企业前面”。

过去几周，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中小微企业受到了较大冲击。面临的主要风险是现金流断裂，因为它们在业务大幅减少甚至停顿的同时，还得继续承担包括人工、租金和利息等开支。缓解现金流压力，主要包括三种途径：增加收入、

降低开支、获得外部融资。收入的增加取决于生产与生活秩序的恢复，降低开支则需要切实减少企业的经营成本，外部融资是化解中小微企业现金流断裂风险的重要手段。正因此，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5000 亿元，重点用于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把资金输送到中小微企业，并不容易。一是获客难，中小微企业规模小、数据少、地理位置分散，金融机构对这些企业了解不多。二是风控难。传统银行的风控模型要看历史数据、抵押资产等，一些中小微企业没有这方面的信息。数字技术的发展为解决上述两大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大科技平台发挥长尾效应的优势，链接数以亿计的企业与个人，有助于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摸清中小微企业的状况并实时了解它们的变化。最近，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就依据支付宝线下二维码支付的数据，测算全国个体经营户 2018 年的营业额为 13.1 万亿元，相当于这一年全国社会零售总额的 34.4%。运用大数据掌握充分信息，可以克服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打通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数字金融机构还可以利用机器学习的方法，以实时交易和行为特征等数据替代抵押资产，做信用风险评估。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与国际清算银行联合研究分析中国网络借贷数据，发现大数据风控模型在预测违约率方面优于传统银行的模型，还可以迅速、大规模地开展业务。三家新型互联网银行每年分别可以发放约 1000 万笔的小微或者个人贷款，其平均不良率保持在 1.5% 上下。

数字技术支持融资决策，使得金融机构能够大规模地服务过去很难被传统金融覆盖的中小微企业，是一个世界水平的普惠金融创新。比如一家互联网银行小微企业贷款的“310”模式，三分钟线上申请贷款，一秒钟资金到账，零人工干预。这一点在疫情防控期间尤其重要，因为不需要面对面签约。一项调查显示，50% 的小微企业计划向新型互联网银行申请贷款。传统商业银行也都在积极利用数字技术支持信贷决策。这都说明，数字技术可以帮助改变过去对中小微企业情况不了解、缺乏抓手的现象，精准施策，支持它们渡过难关、健康发展。

支持中小微企业，就是在保就业，就是在保稳定。数字金融的实践提供了一个重要启示：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可以掌握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记录和未来前景，解决了给中小微企业贷款的风控难问题，从而有助于把党中央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在疫情冲击中为企业雪中送炭。

链接地址：<http://finance.sina.com.cn/zl/china/2020-03-25/zl-iimxxsth1551984.shtml>

火币集团李林：数字技术赋能中小微企业 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两会前夕，由人民政协报·人民政协网主办的“聚焦‘六稳’‘六保’ 数字技术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论坛在京举行。多位政协委员和嘉宾一起热议数字技术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的作用。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原主席肖钢认为，数字化具有实时高效、可靠可信、业态创新等特点，只有数字化才能建立一个可靠可信的机制，疫情催生了数字经济和数字金融的发展新契机，将给经济带来根本性变化。

火币集团创始人李林建议利用区块链技术将企业信用上链，从而用知识产权、专利、存单、应收款等无形资产增强企业信用，成为企业融资的有效工具，更是能够降低政府、企业和个人的劳动成本。

区块链技术助力增强企业信用

作为长期深耕区块链技术应用的领军科技企业，李林在发言中表示，火币集团在实践中发现中小企业在信用体系不够完善的情况下，很难从传统的金融机构获得融资——哪怕这些企业有资产，但资产没有证券化，没有办法变成现金流。今年4月，火币区块链研究院发布《区块链下的“普惠”供应链金融》报告中也指出了此问题。

“区块链能为企业融资做什么呢？可以把知识产权、专利、存单等相应的资产放到链上，建立信用，不必完全依赖于知识产权中心、专利交易中心等机构，相当于可以帮助民间增强信用。”李林认为。换言之，通过新技术把资产变成可以流通变现、可以使用一些金融工具的资产，就可以解决很多中小企业资金的问题。

还可以为流动性不好的资产搭建基于区块链的交易平台，增加资产流动性且能够全流程追溯，降低以往的交易风险，减少中介环节，这样企业可以有更多的途径进行资产变现。

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列举了目前区块链在保险行业应用后的三大效果：打造互联互通的新格局，横向打通了保险行业内部，纵向打通了行业和其他产业链之间的连接，实现了资源的联动整合；重塑保险信用的基础，

助力全行业构建基于信用机制和安全的体系；构建行业交易的共赢生态。

周延礼强调，要加强金融机构和科技机构的合作，建立服务于企业和个人的区块链认证体系，形成一个信用体系的平台。“数字技术可以支持企业的应用征信融资，因此要加强数字信用体系建设，否则金融服务业很难跟上。”

数字技术和金融服务深度融合以后的效率更是值得期待。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兼上海分行行长金鹏辉发言称，数字技术和金融服务深度融合以后，在普惠性、包容性方面有很大提升，效率会更优，必将带来持久深远的积极影响。

数字技术解决可信可靠问题

今年四月，中央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明确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凸显了对数据要素的高度重视。

中国证监会信息中心副主任刘铁斌在发言中表示，目前，政府相关的数据标准不完善，数据接口不统一，导致很多数据入库以后，因为数据结构不一致而无法充分发挥作用。此外，数据法规方面尚不完善，导致了目前的数据共享、可信度上存在问题。他同时认为，区块链最重要的特点是凭证不可篡改性以及信息共享，是防治欺诈非常有效的手段。

民建中央在此次两会上《关于引导区块链产业健康发展的提案》中建议，应结合各地正在实施的智慧城市和城市大脑开发，稳步推动公链和公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智能政务、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建设中。

“可靠可信，这是经济发展中的痛点，因为信息不对称。只有数字化以后，通过我们的区块链技术、大数据计算和模型，才能建立一个可靠可信的机制，这是非常好的机制，如果没有数字化很难做到，单靠法律和约束不行。”肖钢说。

相比土地要素、资本要素和石油要素等，肖钢认为，数据要素具备可以复制、可以再生和价值可变的特点，正因为数据和一般生产资料生产要素不同，数字经济发展一定要抓住数据这个核心要素，在数据的开放、数据的交换、数据的储存和数据的保护等方面打下基础。

同样，李林也认为，对企业和个人来说，当企业有了数字身份，能够在链上签署数字合同，申请数字执照，区块链技术和数据降低了企业行政成本和经营成本。

“只有你自己的一个私钥才能证明你的身份，区块链数字身份将成为每个人的可信基础设施，从而创造个人价值最大化。”李林表示。

肖钢直言，数字化具有实时高效、可靠可信、业态创新等特点，只有数字化才能建立一个可靠可信的机制，此次疫情催生了数字经济和数字金融的发展新契机，万事万物应该实现数字化，数字化将给经济带来根本性变化。

链接地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7294427854925273&wfr=spider&for=pc>

【研究报告】

国际金融公司数字金融工具

内容概览：

工具 1: 数据分析和数字金融服务手册

工具 2: 利用大数据来促进普惠金融的承诺

工具 3: 一个有价值的世界：数据革命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工具 4: 发现差距：大数据能够帮助增加数字金融服务的采用

工具 5: 业务决策的数据和分析 1

工具 6: 业务决策的数据和分析 2

工具 7: CGAP²分段工具

工具 8: 数字信用的入门课程

工具 9: 从数字信用开始

原文链接：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industry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financial+institutions/priorities/digital+finance/data+analytics+and+digital+financial+services（注：点击每个工具连接就可以查看工具全文。）

全球数字金融行为准则的介绍和总体原则

内容概览：

全球数字金融(GDF)相信区块链的应用将为社会带来巨大的利益，包括引入新的商业模式，以及更高效、可扩展和可负担的方式来签订和验证合同以及交易。因此，这些行动可以释放更大的经济创造力，以及开发新的贸易方式。

与此同时，GDF 认识到，抓住这些机会需要新兴的加密资产行业坚持必要的自律。欺诈、侵占、欺骗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不良行为的发生，威胁着这个新兴行业的声誉和发展的可持续性。

因此，全球发展基金引入了良好行为标准，这可能成为全球发展基金成员和更广泛社会未来自律努力的基础。

全文获取：附件 1。

² 世界银行旗下独立智囊团，扶贫协商小组。

2019 年印度数字金融地图报告

内容概览：

自 2014 年以来，印度启动了世界上最具雄心的金融包容性举措之一，吸引了超过 3.3 亿人进入正规金融部门。这份报告讲述了这种增长的故事。它剖析了主要的趋势和背后的驱动因素，确定了关键的参与者和他们所扮演的角色，并提出了一份路线图，说明如何使印度下一阶段的数字普惠金融更加有效和更具包容性。

这份报告，由美国国际开发署通过移动解决方案技术援助和研究项目委托，考虑了对数字金融服务用户和提供商的实地研究，以及对政府、发展部门和金融部门的高级专家的采访。

全文获取：附件 2

确保数字金融服务领域的竞争公平（2019）

内容概览：

第一部分：为什么竞争对金融包容性很重要？

第二部分：监管如何促进或抑制 DFS 中的竞争？

第三部分：市场参与者如何破坏公平竞争以及监管机构能做些什么？

第四部分：展望未来：大技术和大数据如何影响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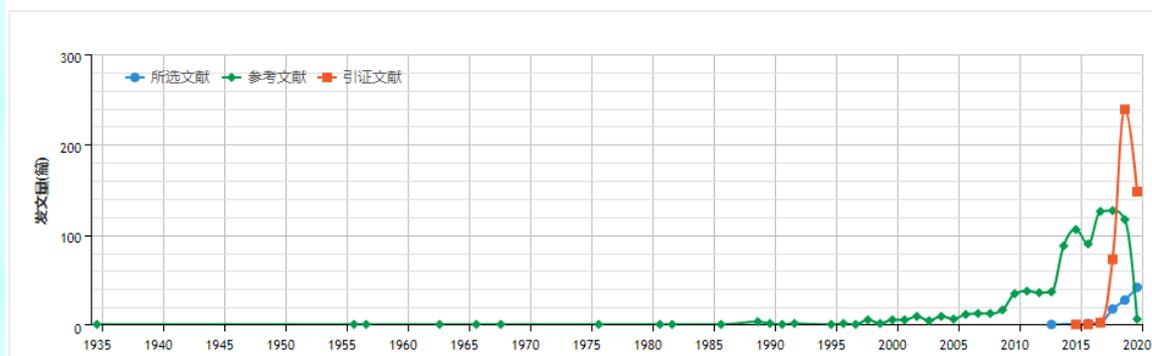
全文获取：附件 3

【知识可视化分析】

检索条件：以“篇名”或“关键词”或“主题”含“数字金融”为检索式，文献来源类别为“SCI\EI\核心期刊\CSSCI”，进行精确检索，最后得出 100 篇文献。

模块一：总体趋势

总体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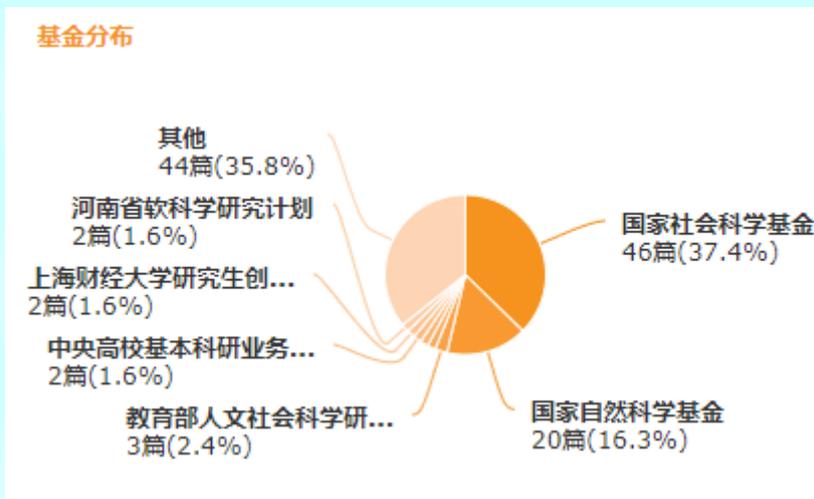
由上图可以看出，关于数字金融问题的研究开始较晚，从 90 年代开始，前几年研究势头缓慢，2015 年至今上升速度较快。

模块二：关键词贡献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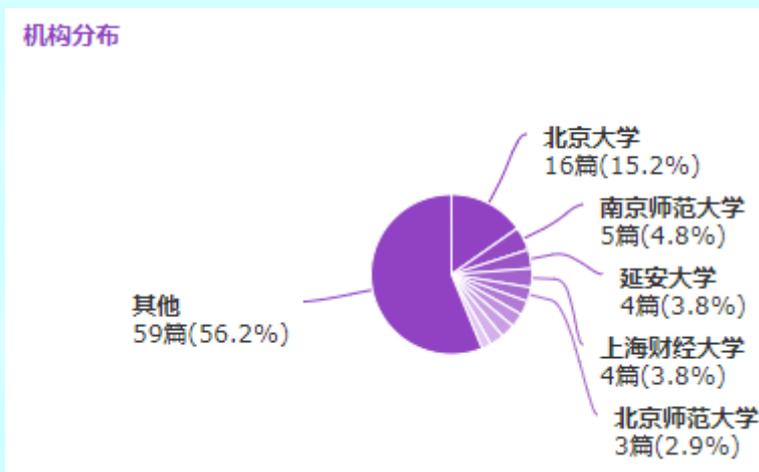
关键词集中在数字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金融科技和数字普惠金融等。

模块三：基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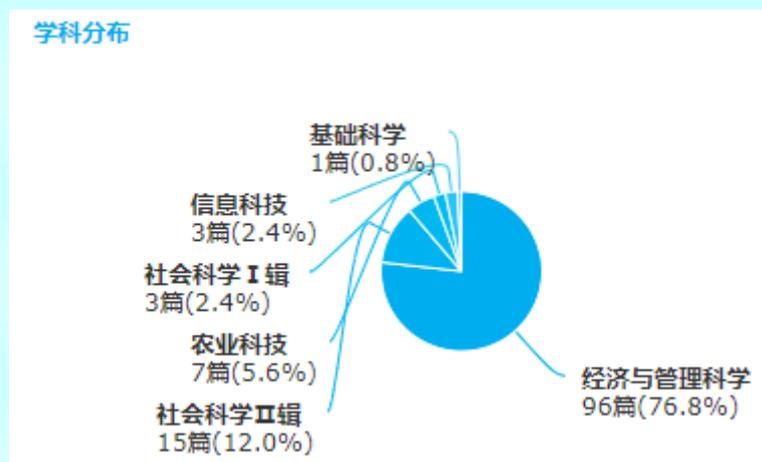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数字金融相关研究的基金支持主要来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模块四：机构分布



由上图可知，该领域的研究文献排名靠前的有北京大学（16 篇）、南京财经大学（5 篇）、延安大学（4 篇）、上海财经大学（4 篇）和北京师范大学（3 篇）。

模块五：学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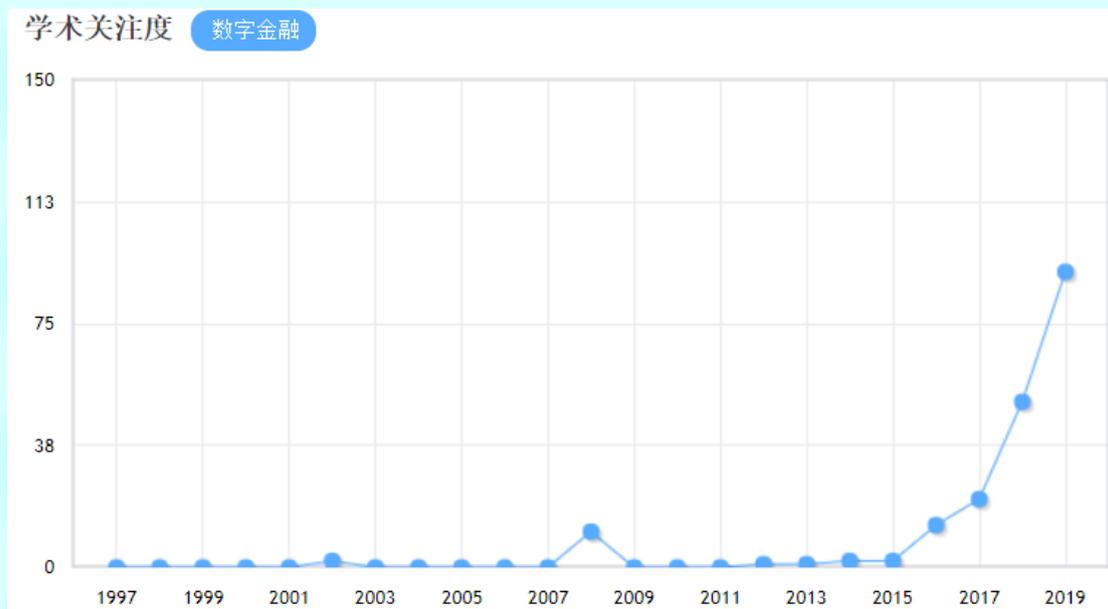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数字金融主要来自“经济与管理科学”（96 篇）和“社会科学 2 辑”（15 篇）领域，约占文献总量的 88.8%。

【国内文献计量分析】

本文献计量分析以 CNKI “学术趋势搜索”、“科研项目”为分析工具，提供数字金融相关研究动态。

“数字金融”学术关注度



本趋势图表明我国关于数字金融的关注始于 1997 年，且偶尔引起关注。从 2015 年开始，有关“数字金融”研究关注度呈直线上升趋势。并在 2019 年达到顶峰。

“数字金融”热门被引文章

序号	文献名称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被引频次
1	数字普惠金融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实证检验	宋晓玲;	财经科学	2017-06-30	93
2	数字金融能促进创业吗?——来自中国的证据	谢绚丽;沈艳;张皓星;郭峰;	经济学(季刊)	2018-07-15	53
3	中国的数字金融发展:现在与未来	黄益平;黄卓;	经济学(季刊)	2018-07-15	53
4	金融科技对传统银行行为的影响——基于互联网理财的视角	邱晗;黄益平;纪洋;	金融研究	2018-11-25	49
5	数字经济、普惠金融与包容性增长	张勋;万广华;张佳佳;何宗樾;	经济研究	2019-08-20	36
6	金融普惠、风险应对与农村家庭贫困脆弱性	张栋浩;尹志超;	中国农村经济	2018-04-25	28
7	金融科技助推普惠金融	尹优平;	中国金融	2017-11-16	27
8	国际组织对数字普惠金融监管的探索综述	王晓;	上海金融	2016-10-15	24
9	数字金融对农村金融需求的异质性影响——来自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证据	傅秋子;黄益平;	金融研究	2018-11-25	21
10	G20 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背景、框架和展望	孙天琦;	清华金融评论	2016-12-05	18

温馨提示: 以上文章可在本期专题报道的附件中获得!

“数字金融”热门下载文章

序号	文献名称	作者	文献来源	发表时间	下载频次
1	中国的数字金融发展:现在与未来	黄益平;黄卓;	经济学(季刊)	2018-07-15	1353
2	金融普惠、风险应对与农村家庭贫困脆弱性	张栋浩;尹志超;	中国农村经济	2018-04-25	1268
3	数字普惠金融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实证检验	宋晓玲;	财经科学	2017-06-30	1236
4	数字金融能促进创业吗?——来自中国的证据	谢绚丽;沈艳;张皓星;郭峰;	经济学(季刊)	2018-07-15	1189
5	金融科技助推普惠金融	尹优平;	中国金融	2017-11-16	754
6	普惠金融国际前沿趋势、重要成果与经验启示	白当伟;汪天都;	国际金融	2018-02-15	670
7	金融科技对传统银行行为的影响——基于互联网理财的视角	邱晗;黄益平;纪洋;	金融研究	2018-11-25	650
8	数字普惠金融的机会与风险	黄益平;	新金融	2017-08-15	564
9	国际组织对数字普惠金融监管的探索综述	王晓;	上海金融	2016-10-15	516
10	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方向和路径——基于国外文献梳理的思考	杨彦龙;	西部论坛	2018-03-02	478

温馨提示: 以上文章可在本期专题报道的附件中获得!

主编: 刘雁 周莉

编辑: 刘倩 王凯艳 郝晓雪 邸杨梅 张春玲 杨于卜 郭天梦 崔璨 刘

禹辰 甄叶林